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約僱職代 吳劭堂

電話：(03)3322101#7455

電子信箱：1006212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10066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6735100E_1110066233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10066233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規定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19日教國署學字第1110092263號函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1年7月14日輔服字第1110053939號函辦理。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電
交 2022/07/25 10:48:35 文
章

教務處 111/07/25 11:06



1110005262

有附件